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根据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股东建议函》所提出的相关建议和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积极采纳投服中心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b>第八十四条</b>因董事会换届改选或其他原因需更换、增补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及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提出董事候选人。</p> <p>因监事会换届改选或其他原因需更换、增补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时，监事会及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提出监事候选人。</p> <p>每届董事会任职期间，改选（包括免职、增补、更换等情形）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章程规定的</p>	<p><b>第八十四条</b>因董事会换届改选或其他原因需更换、增补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单个提名人所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不得多于该次拟选非独立董事的人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单个提名人所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不得多于该次拟选独立董事的人数。</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董事会人数的四分之一。但在此期间，因董事辞职、依法不能再担任公司董事的人数之和超过前述比例的情形除外。</p> <p>董事会换届、改选董事（包括免职、增补、更换等情形）时，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3%以上至10%以下有提名权的股东只能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10%以上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得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五分之一。</p>	<p>因监事会换届改选或其他原因需更换、增补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时，监事会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提出监事候选人，但单个提名人所提名监事候选人的人数不得多于该次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p>
<p><b>第八十五条</b>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会、监事会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直接产生。</p> <p>（二）股东的提名方式和程序：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p>	<p><b>第八十五条</b>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会、监事会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直接产生。</p> <p>（二）股东的提名方式和程序：股东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职工</p>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东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应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董事会或监事会换届改选或其他原因需更换、增补董事、监事事项之日起10日内，书面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并提供有关材料；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本章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 独立董事的提名和程序：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应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董事会或监事会换届改选或其他原因需更换、增补董事、监事事项之日起10日内，书面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并提供有关材料；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